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 及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二大股东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矿业”）的通知，西北矿业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及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司法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解除司法冻结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西北矿业	否	30,108,756	20.65%	1.64%	2019-03-29	2020-10-28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西北矿业	否	33,434,286	22.93%	1.82%	2019-03-29	2020-10-28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63,543,042	43.58%	3.46%			

二、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起始日	解除轮候冻结日	轮候机关

西北矿业	否	63,543,042	43.58%	3.46%	2019-07-31	2020-10-28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西北矿业	否	30,108,756	20.65%	1.64%	2020-10-28	2023-10-27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西北矿业	否	33,434,286	22.93%	1.82%	2020-10-28	2023-10-27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63,543,042	43.58%	3.46%			

2、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西北矿业的函告通知，本次西北矿业股份冻结原因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民间借贷纠纷，西北矿业为兴业集团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导致上述股份被冻结。截至目前，西北矿业正在积极与兴业集团以及有关方面协商处理上述股份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上述股份冻结。

四、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1、截至目前，西北矿业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北矿业	145,823,042	7.94%	145,823,042	100%	7.94%

2、截至目前，西北矿业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北矿业	145,823,042	7.94%	18,736,958	12.85%	1.02%

五、本次股份冻结的影响

根据西北矿业的函告，截至目前，上述股份冻结尚未对西北矿业的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关于西北矿业所持兴业矿业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被司法冻结的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